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互联网+警务”打造指尖上的派出所

温州瓯海仙岩派出所“小微信”做出“大警务”

本报记者 胡俊剑 虞华盛 通讯员 张斌

本报讯 投诉、求助、报案、咨询……在“平安仙岩”微信订阅号上,只要动动手指,就能轻松地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及时得到相应回复。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进程中,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警方推出“平安仙岩”微信订阅号这一便民举措,该微信号开通以来,受到了广大微友的大力点赞。今年以来,“平安仙岩”微信订阅号荣登瓯海区政务微信排行榜榜首,并多次入围温州市政务微信排行榜前十名。

仙岩是温州市著名侨乡。原籍仙岩的意大利华侨黄女士对微信办事模式赞不绝口:“以前想咨询点事,要打越洋电话给派出所,不仅费用贵,而且时差也不对。现在方便了,点点手指就可以跨越国境与派出所民警对话了,而且不光可以使用文字交流,还可以通过语音、视频与派出所民警即时沟通,真是太方便了。”通过“微预约”“微咨询”“微服务”等微信功能,仙岩派出所给群众提供了更多的方便和快捷。

除此之外,针对通讯(网络)诈骗案件高发的情况,“平安仙岩”专门开辟了《骗术大曝光》专栏,将仙岩派出所受理的各类诈骗警情编发成小故事,曝光诈骗伎倆。

对仙岩警方来说,每一位关注“平安仙岩”的群众都是“隐形的侦查员”。3月11日,仙岩派出所就向一名微友颁发千元举报奖励。此前,这名微友向“平安仙岩”微信警务室举报了一条“地下六合彩”赌博的线索。获此线索后,民警立即联系微友以全面掌握情况。2月25日晚8时许,警方成功端掉了一个“地下六合彩”赌博窝点,当场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及1名涉嫌参赌人员,查获赌资3340元。

来自重庆的张先生在仙岩不慎丢失了身份证,本想回老家补办,没想到2月1日,张先生收到了朋友发来的“平安仙岩”的消息,他定睛一看,微信号《微招领》上发布的正是自己身份证的失物招领启事。他高兴地从派出所领回了自己的身份证。今年以来,“平安仙岩”的《微招领》菜单发布各类遗失信息近百条,使一批遗失物品及时物归原主,不仅减少了群众的损失,而且通过平台的传播,发动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主动加入,弘扬社会正能量。

猪舍变成花卉园

通讯员 胡凌翔 蒋玲贤 摄

4月6日,嘉善县姚庄镇横港村转型升级农业产业园连栋大棚里,一名农户在往花盆里种植长春花花苗。

据了解,这片面积约120亩的产业园,是2015年该村“三改一拆”拆除猪舍复垦土地后建成的“转产基地”。。目前,已有6户种植户租种其中70多亩从事绿化花卉种植。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集体生日聚会 打开学员心门

台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分类教育效果好

本报记者 周国新

本报讯 闭上眼睛,双手合十,对着蛋糕上的蜡烛,认真许下愿望——不久前,台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30多名当月生日的戒毒学员过了一个集体生日。

这场集体生日会是台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戒毒学员们准备的。每个月,戒毒所都会为当月过生日的学员举办一次温馨的集体生日会。所长林小波告诉记者,集体生日会丰富了学员的文化生活,也让他们感受到了集体的关怀与温暖。

近年来,该戒毒所创新推行了系统化教育、多元化帮扶、源头化治理的“三化”教育康复模式,在提升教育矫治水平、降低复吸率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记者了解到,该戒毒所常态化开展启发性教育,组织戒毒学员大讨论大反思活动,做到“每月一主题,每月一大课,每周一小课”,截至目前,共组织主题大讨论活动11次,开展大课教育80余课时。

针对不同阶段学员的特点,该戒毒所设定养成类、康复类、警示类、专题类教育项目。对新学员强化入所教育和身心矫治,帮助尽快脱离毒瘾;对普通学员强化行为养成和道德规范,增强道德、法制观念和拒毒意识;对即将回归学员强化社会适应性康复训练,增强回归社会的能力和信心。

据了解,去年一年,共有978名学员分批分类参加授课,828名学员成功脱毒。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8日

(2015)甬鄞商初字第1269号

李红红、许绍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与被告李红红、许绍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徐海琴: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国红彩印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徐海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1505200元;2、如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判令被告黄雪忠、徐海琴各承担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偿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雷婷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伯庭、金关香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徐海琴: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国红彩印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智健彩印有限公司、徐海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1505200元;2、如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判令被告黄雪忠、徐海琴各承担被告嘉兴市智健彩印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偿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雷婷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伯庭、金关香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572号

宣卫民:本院受理原告黄津升与被告宣卫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35号

朱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方舟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651号

谢协:本院受理原告林莹诉被告谢协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民初字第1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359号

李炎炎、沈建英、李玲玲、李玮琦: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兴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9号

闵强、冯华、沈学锋、卢爱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南支行与被告闵强、冯华、沈学锋、卢爱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8号

闵强、冯华、湖州风驰联合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沈学锋、卢爱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城南支行与被告闵强、冯华、湖州风驰联合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沈学锋、卢爱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324号

朱传根:本院受理原告朱振松与被告朱传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邮寄、直接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764号

胡晶、黄俊凯:本院受理原告楼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552号

赵宏亮、朱芩瑾:本院受理原告洪明灯与被告赵宏亮、朱芩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588号

张晓伟、成佳丽:本院受理原告盛莉兰诉被告张晓伟、成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晓伟、成佳丽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58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民初字第3208号

韦恩辉、徐洋:本院受理原告滕云峰与被告韦恩辉、胡国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后被告胡国平申请追加徐洋为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200号

黄俊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欧憬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黄俊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欧憬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79822.30元及利息(其中133448元从2014年10月26日起,246374.3元从2014年12月1日起分别按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欧憬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65元,由原告义乌市欧憬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95元,由被告黄俊德负担81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俊德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166号

张平晖:本院受理原告王奕俊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平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奕俊货款91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平晖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545号

童风忠:本院受理原告义乌洲安电工器材商行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童风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洲安电工器材商行定作款28531.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由被告童风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898号

魏以洪: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三鑫树脂厂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魏以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三鑫树脂厂货款198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10日起分别按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魏以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三鑫树脂厂律师代理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45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魏以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658号

无锡文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张鉴伟、刘增法、王海:本院受理义乌市江苏商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4万元(从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暂计至起诉时止,具体数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合计约24万元;判令第二、三、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楼小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骆铠鎧、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7日14;10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6号

汪岳:本院受理傅冬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冬芳借款人民币13915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汪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971号

孙卫锋:本院受理原告郑承武与被告孙卫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97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被告孙卫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郑承武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12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26元,由被告孙卫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002号

黄梨花: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峰与被告黄梨花、杨兴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00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被告黄梨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俊峰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8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原告陈俊峰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由被告黄梨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陈俊峰。三、被告杨兴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458元,由被告黄梨花、杨兴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436号

魏尚书: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宝与被告魏尚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43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被告魏尚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玉宝借款人民币10万元。二、驳回原告张玉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0元,由原告张玉宝负担756元、被告魏尚书负担2224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魏尚书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